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152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